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本地養雞場推行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的最新情況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在本地養雞場推行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的最新發展。

詳情

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

2. H5N1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一直在東南亞地區流行，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在香港每年都有在家禽及／或野鳥身上發現這種病毒的情況。一九九七年，香港首次爆發禽流感疫情，其後政府已在活家禽供應鏈的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包括本地家禽農場，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致力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二零零三年，當局進一步對本地農場雞隻實施強制性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要求養雞場使用名為“英特威”的 H5N2 疫苗（“英特威疫苗”）。由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本地養雞場並沒有爆發禽流感；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元朗一個養雞場中發現已接種疫苗的雞隻及未有接種疫苗的哨兵雞¹均受到禽流感感染。

¹ 所有農戶須在每批雞隻預留 60 隻沒有注射疫苗的雞隻，或簡稱為哨兵雞，以便及早發現農場有否受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入侵。

3. 因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生的禽流感個案，當局成立了疫苗調查組²，研究英特威疫苗的效力及尋找可替代的疫苗。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得到疫苗調查組同意後，聘請了三所研究機構進行疫苗攻毒研究，以檢視及比較三種禽流感疫苗對在香港發現的 H5N1 病毒的典型支系(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本港養雞場發現的病毒)的抗病效力。用作研究的三種疫苗為：(a)本地農場所有雞隻自二零零三年起所接種的英特威疫苗；(b)由哈爾濱獸醫研究所的國家禽流感參考實驗室研製，並自二零零八年起於內地飼養及供港的雞隻中注射的 H5N1 Re-5 株疫苗(“Re-5 疫苗”)；以及(c)歐盟自二零零六年起所採用的一種 H5N3 疫苗。研究顯示，英特威疫苗對防止本地雞隻感染 H5N1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仍大致有效，而 Re-5 疫苗能提供與英特威疫苗相若甚或更好的防護。

使用 Re-5 疫苗的實地試驗計劃

4. 為全面評估 Re-5 疫苗的效力，以及觀察在本地環境使用有關疫苗會否對雞隻產生不良影響，漁護署得到疫苗調查組同意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 Re-5 疫苗展開了為期一年的實地試驗。有兩個飼養量不同的本地養雞場自願參與這次試驗，透過隨機方式分配疫苗，個別批次的雞隻接種英特威疫苗，另外個別批次的雞隻則接種 Re-5 疫苗。漁護署透過臨牀、病毒學、血清學及環境監察，對試驗結果進行評估。

5. 試驗結果顯示，使用 Re-5 疫苗並沒有對雞隻造成不良影響。這些雞隻都能產生足夠的免疫反應，情況與那些在香港實地環境中接種英特威疫苗的雞隻相若。此外，根據香港大學、英國獸醫化驗所及內地哈爾濱獸醫研究所於分別於二零零

² 疫苗調查組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出任召集人，成員包括來自香港大學和內地農業部的專家，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衛生署代表。

九至二零一零年間進行的疫苗攻毒研究，Re-5 疫苗在對抗曾測試的各種病毒(包括進行研究期間在香港的野鳥中流行的主要病病毒品種，即 H5N1 2.3.2.1 支系病毒)方面，能提供比英特威疫苗更佳的防護。

6. 依據實地試驗結果，疫苗調查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同意在本地養雞場使用 Re-5 疫苗，作為除英特威疫苗外，另一可供選擇的疫苗。我們曾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匯報實地試驗計劃的結果。有關文件已於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討論(立法會 CB(2)2285/11-12(03)號文件)。

研製新的 Re-6 疫苗

7. 與此同時，哈爾濱獸醫研究所的研究人員依據 Re-6 抗原研製了一種新疫苗，以對抗目前在區內常見的禽流感病毒 2.3.2.1 支系。事實上，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以來，所有在本地收集的 H5N1 病毒分離物均屬於 2.3.2.1 支系。這種新的 Re-6 疫苗由哈爾濱獸醫研究所運用生產 Re-5 疫苗的同一生產設施製造，並具有相同的品質控制。由於研製了 Re-6 疫苗，哈爾濱獸醫研究所已決定停止 Re-5 疫苗的商業生產。內地當局也有計劃在稍後時間規定所有供港雞隻必須接種 Re-6 疫苗。

8. 二零一二年八月，新界養雞同業會在漁護署的技術支援下，順利就 Re-5 和 Re-6 疫苗向衛生署註冊，以供其在香港使用。鑑於這些新進展，疫苗調查組也贊同引入 Re-6 疫苗(以取代 Re-5 疫苗)的建議，作為除現時在本地養雞場使用的英特威疫苗外，另一可供選擇的疫苗。

本地養雞場轉用 Re-6 疫苗

9. 自此，漁護署一直與本地雞農及新界養雞同業會保持聯絡和進行磋商，並為他們提供所需協助，以便把 Re-6 疫苗引入香港。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些本地養雞場已開始為雞隻注射 Re-6 疫苗，而有些雞農則繼續使用備存的英特威疫苗。雞農轉用 Re-6 疫苗時都明白，他們一旦轉用該疫苗，所有其後批次的雞隻均需接種同一種疫苗。

10.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 30 個本地養雞場中，有 27 個已轉用 Re-6 疫苗。其餘三個養雞場中，有兩個目前並沒有飼養任何雞隻。至於餘下的養雞場繼續使用英特威疫苗或是轉用 Re-6 疫苗，由該養雞場自行決定。但有關養雞場的負責人已接獲通知，漁護署會在適當時候統一採用相應最新流行的病毒品種的抗原，測試本地雞隻的抗體水平。屆時，只有抗體水平達致指定水平的雞隻才會獲准推出市場。

11. 漁護署一直密切監察新疫苗的效力。迄今，所有已接種 Re-6 疫苗的雞隻對 H5 禽流感病毒產生的抗體水平令人滿意；我們並無發現雞隻在接種該疫苗後有不良反應。此外，所有沒有接種 Re-6 疫苗的哨兵雞都對 H5N1 禽流感病毒感染測試呈陰性反應。

12. 此外，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向香港供應雞隻的內地註冊養殖場也開始使用 Re-6 疫苗。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或之前，所有於內地飼養及供港的雞隻均已接種 Re-6 疫苗。

其他禽流感防範措施

13. 現正推行的防疫注射是減低雞隻感染 H5N1 病毒風險的措施之一，但其他現行措施也同樣重要，例如加強農場生物安全措施，以及改善市場管理和作業方式。我們已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有關策略包括把家禽行業的規模維持在一個可作有效管理的水平；在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層面推行一套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以及禁止在零售層面把活家禽存留過夜等。過去數年香港發生零星的禽流感事故，顯示我們的嚴格防控措施能夠有效防控禽流感爆發。

14. 根據我們的評估，香港的整體禽流感風險現時維持在穩定而合理的低水平。儘管如此，我們絕不會鬆懈。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我們在屯門檢到的一隻紅嘴鷗屍體內發現 H5N1 病毒，這顯示 H5N1 病毒仍然在區內流行。因此，我們必須強調，社會仍有必要對禽流感保持警覺。

15. 漁護署會密切監察現正進行的 Re-6 疫苗轉換情況。同時，漁護署會繼續推行監察計劃，以掌握區內流行的禽流感病毒品種的最新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進行病毒基因排列，以便及早識別抗原漂移。該署也會留意其他可能研製及推出的疫苗，以應付未來的挑戰。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閱悉本地養雞場推行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的最新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三年三月